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5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2月5日在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2名，周道南独立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周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股东提名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本公司现任执行副行长马腾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马腾先生的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马腾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该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目议案。

二、《关于股东提名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杨吉贵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吉贵先生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杨吉贵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该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目议案。

三、《关于确定冯伦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退回了本公司关于邱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申请文件，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由冯伦先生代替邱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冯伦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冯伦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该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目议案。

四、《关于聘任武健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武健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武健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武健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四。

该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目议案。

五、《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地支持当地农业经济发展，董事会同意为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该议案事项涉及的对外担保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欣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优先股。

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中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性的有效期期限，调整后的内容为：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中第十九项“有关授权事项”的内容以本议案调整后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目议案。

七、《关于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欣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议案已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前认可，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腾先生简历

马腾先生，56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95年6月至2010年12月，曾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武汉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银行卡业务部总经理，牡丹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渤海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政总裁，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附件二：

杨吉贵先生简历

杨吉贵先生，48岁，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会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担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兼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海(上海)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2002年7月至2014年3月，曾任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部(主持工作)，计财部总经理及财务金融部总经理。附件三：

冯伦先生简历

冯伦先生，55岁，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地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网易公司独立董事。1991年1月至2011年3月，曾任任海南农业高技术投资联合发展公司创始合伙人，海南万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四：

武健先生简历

武健先生，53岁，毕业于中国人大计划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现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厅级)，机关党委书记、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党委组织部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4年1月，武先生曾历任本公司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沈阳分行党委书记、沈阳分行行长、本公司中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

附件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简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低于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6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24亿元，期限12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其他授信业务，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低于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6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24亿元，期限12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于光大证券是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总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且本公司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同时在光大证券担任董事，光大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证券是本公司主要股东光大总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且本公司董事唐双宁先生同时在光大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唐双宁先生与光大证券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唐双宁先生同意将调整后的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该议案事项涉及的对外担保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目议案。

五、《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地支持当地农业经济发展，董事会同意为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该议案事项涉及的对外担保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目议案。

六、《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欣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优先股。

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中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性的有效期期限，调整后的内容为：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中第十九项“有关授权事项”的内容以本议案调整后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该议案事项涉及的对外担保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目议案。

七、《关于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欣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议案已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前认可，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腾先生简历

马腾先生，56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95年6月至2010年12月，曾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武汉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银行卡业务部总经理，牡丹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渤海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政总裁，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附件二：

杨吉贵先生简历

杨吉贵先生，48岁，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会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担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兼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海(上海)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2002年7月至2014年3月，曾任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部(主持工作)，计财部总经理及财务金融部总经理。附件三：

冯伦先生简历

冯伦先生，55岁，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地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网易公司独立董事。1991年1月至2011年3月，曾任任海南农业高技术投资联合发展公司创始合伙人，海南万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四：

武健先生简历

武健先生，53岁，毕业于中国人大计划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现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厅级)，机关党委书记、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党委组织部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4年1月，武先生曾历任本公司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沈阳分行党委书记、沈阳分行行长、本公司中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

附件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简述